

111 年新竹市資源循環環境教育營隊活動辦法

一、目的：

環境教育強調在真實的「環境」中進行教育，本活動提供學童關於環境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之學習，使學員能在真實的情境中體驗。透過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及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運用五感探索，藉以啟發學員表現愛護與節約環境資源的日常行為，以期增進學員實踐環境永續之行動。

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與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共構，同時也與垃圾資源回收廠結合，緊鄰北臺灣最大海濱溼地—香山濕地，除提供學員吸收環保新知與生態保育觀念外，亦結合場所中「垃圾與生活」、「能源合作社」展區及焚化爐區等多項教學設施，積極創造「環保永續、生態共榮」的目標，期許與學員共同營造互動式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從事廢玻璃回收循環再利用已 50 年，廢棄玻璃經處理後製成各項產品，減少資源開採；同時達到垃圾減量，以「環保人文保護、百年手工技藝」、「廢玻璃回收循環再利用友善環境」為教案設計主軸，推動「綠能環保教育」為活動設計主題，讓參訪學員們觀賞百年技藝—手工玻璃藝品製作，及讓學員瞭解資源循環利用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落實愛惜資源，創造友善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2 責任消費及生產，實現永續發展的願景。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三、活動對象：國小學童四年級至六年級(以 111 學年度為準)

四、活動日期：(一天來回、不過夜)

第一梯：111 年 8 月 3 日(三)

第二梯：111 年 8 月 4 日(四)

第三梯：111 年 8 月 5 日(五)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環境教育場所

六、報名費用：免費(含午餐、體驗及保險，不包含個人額外消費)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開放報名，預計每梯次招收 30 名學童，額滿為止，後續將予通知錄取。

八、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r05pv> 進行報名，聯絡人：陳小姐、林先生，03-5368920 分機 1008。

九、內容規劃：

(一)環境教育場所

1. 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綠色能源課程、循環再利用課程。
2. 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資源永續課程、節能減碳課程及惜食課程。

(二)活動行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08:00-08:30	集合報到	文化局演藝廳、環保局集合
08:30-08:45	交通/車程	春池玻璃學堂
08:45-10:00	營隊開訓/玻璃永續循環減碳氣	綠色能源課程
10:00-11:00	繽紛玻璃藝術趣	循環再利用課程
11:00-11:15	返程	春池學堂→環教中心
11:30-12:00	垃圾與生活	垃圾減量課程
12:00-13:00	午餐(環教中心)	惜食課程
13:00-14:00	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和利用	SDGs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4:00-15:00	環保你我他(焚化廠)	資源回收課程
15:00-16:00	能源合作社	節能減碳課程
16:00-16:30	資源回收分類王	分類與回收
16:30	賦歸交通/車程	新竹市環保局→演藝廳

十、注意事項

- (一)參加學童請穿著運動鞋，自備環保餐具、水壺、薄外套、隨身小毛巾。
- (二)請自備個人證件(健保卡)、防曬用品、輕便雨衣、防蚊用品、常備藥品。
- (三)每隊有隊輔隨行，另為鼓勵學員參與團體生活，恕不接受指定編隊。
- (四)若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五)如未能如期參與者，請於課程前五天來電告知。

十一、學習成效：

- (一)透過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環境維護等主題式課程教學，並落實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 (二)以輕鬆、有趣的課程方式深化學童的環保觀念，並再以體驗方式讓學童實際了解環保的重要性。

家長同意書

同意受監護人_____，參加 111 年 8 月_____日舉辦之「111 年新竹市資源循環環境教育營隊」(以下簡稱本營隊)，並遵守以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情形致發生意外，監護人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以茲為憑：

- 一、於營隊活動期間，受監護人應遵守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並應注意自身安全，絕不擅自脫隊，涉足危險地區。
- 二、本次活動已考量受監護人身體特殊狀況，若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情形，監護人仍同意讓受監護人參加本次活動並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等發生意外，監護人願自負全責。
- 三、活動期間，受監護人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進行必要處理。
- 四、本同意書確由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絕無假冒簽章情事。
- 五、活動如遇氣候異常、地震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更動之權利。
- 六、本活動為報名參與者投保之履約責任保險(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200 萬元)，如需較高之保額，監護人同意自行另行加保。
- 七、因受監護人不當之個人行為，嚴重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退營權利。
- 八、如受監護人於團體行動中，私自離隊自行活動者，為其安全起見，主辦單位得於通知家長後，報警協助處理。
- 九、如受監護人在活動期間，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講課人員及團體活動正常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並提早通知家長帶回。
- 十、受監護人如有用藥之需求者，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未告知而導致意外，主辦單位無須負相關責任。
- 十一、監護人同意敦促受監護人於活動期間不攜帶貴重之物品，如：手機、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等，若有遺失、損壞、借用糾紛等，主辦單位無須負相關責任。
- 十二、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均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本人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已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並無任何疑慮，並於活動當日繳交此同意書。

監護人簽章(家長)：_____

受監護人簽章(學童)：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